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
零部件和弹药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提案和建议

欧洲联盟委员会：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修订草案第8条和第9条的修正

第8条：记录保存

1.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议将第8条(a)项修正如下：
“(a) 根据本议定书第9条适用的适当标记。”

第9条：枪支的标记

2.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议将第9条修正如下：
“1. 为了识别和追查枪支的目的，缔约国应当：
“(a) 要求在每一枪支制造时
“(一) 打上其制造厂商的名称、其制造国和序号的适当特有标记；或
“(二) 使所有缔约国可随时识别制造国，从而使制造国主管当局能够追查该枪支的适当特有标记；
“(b) 要求：
“(一) 在为商业性销售目的永久性进口或在私人永久性进口之后，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简明标记，以便识别进口国和年份，并使进口国主管当局能够追查该枪支；
“(二) 如果在打印进口标记时，一枪支未根据本条第1款(a)项或根据本项规定打上标记，则应打上适当标记，以使所有缔约国可识别进口国，并使进口国主管当局能追查该枪支；

“(c) 确保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被查抄或没收而留作公用任何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使所有缔约国可识别没收国，并使没收国主管当局可追查该枪支；

“(d) 确保在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时，打上适当的标记，使所有缔约国可识别用途转移国，并使用用途转移国主管当局可追查该枪支。

“2. 缔约国应当鼓励枪支制造业研拟防止去除标记的措施。”
